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37176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南精谱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16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鑫安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地质勘探、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；铸造机械；工业机器人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；静电工业设备；机器联动装置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